证券代码: 839319 证券简称: 华海股份 主办券商: 太平洋证券

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8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华海股份五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8 月 15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 王文发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 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 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,结合公 司运营实际,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后,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1)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)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3)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。等有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

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4-025)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